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新增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黎明、姜欣、高倚云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